役男申請代檢須知

1. 本縣市(花蓮縣)役男請勿使用本系統。
2. 申請代檢役男，必須是已接獲戶籍地徵兵檢查通知書且尚未參加徵兵檢查者。
3. 徵兵檢查時，請務必攜帶下列證明文件，否則不准予參加本縣(市)徵兵檢查。
4. 戶籍地徵兵檢查通知書正本。
5. 國民身分證正本(不可以其他證件替代)。
6. 三個月內1吋正面半身脫帽彩色照片1張(背面均寫妥姓名及戶籍地之鄉鎮市區)。
7. 完成申請本縣(市)代檢者，確定代檢醫院及日期後，務必向戶籍地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回報代檢日期及醫院(院區)。
8. 完成申請代檢程序後，欲變更代檢日期、場次或取消申請，凡於申請截止日期前，得自行至首頁中「取消申請」進行取消作業，如已逾申請截止日期，則無法以線上作業，請洽受理代檢縣市役政單位，須由役政單位取消後，始得再次進行申請代檢。

申請步驟

1. 系統流程:

內政部役政署「役男跨縣市申請代辦體檢線上預約系統」請輸入網址：

 (<https://www.nca.gov.tw/chaspx/content.aspx?web=90>)

1. 詳閱申請須知。
2. 選擇戶籍地。
3. 選擇體檢梯次。
4. 填寫基本資料及滿意度問卷調查。
5. 確認後送出。
6. 成功完成申請。

2.攜帶相關證明文件準時至代檢醫院報到。

注意事項

1. 檢查前應注意充分睡眠、放鬆心情，檢查當日勿空腹；配戴隱形眼鏡者，檢查當日請配戴一般眼鏡方便受檢，另高度近視或雙眼不等視役男，如當日有作散瞳檢查，會於短時間內較無法正常視物，請待恢復正常後再行離開醫院。
2. 依徵兵規則第37條規定，接受徵兵檢查之役男，其就業單位或就讀學校應給予公假(通知書請於當日到檢時，加蓋役政單位章戳後，持憑申請公假)。
3. 完成申請本縣(市)代檢，確定代檢醫院及日期後，務必向戶籍地公所役政單位回報代檢日期及醫院。
4. 完成申請代檢程序後，欲變更代檢日期、場次或取消申請，凡於申請截止日期前，得自行至首頁中「取消申請」進行取消作業，如已逾申請截止日期，則無法以線上作業，請洽受理代檢縣市役政單位，須由役政單位取消後，始得再次申請代檢。
5. 體檢期間如遇颱風等天然災害，請收聽新聞傳播媒體，當本縣(市)政府發布公務人員停止上班時，則當日體檢取消，至於補檢日期，另行通知。
6. 攜帶相關證明文件準時至代檢醫院報到。

花蓮縣政府代檢業務聯絡：

 花蓮縣政府民政處 傅小姐 (03)822-1501 E-mail:fhm@hl.gov.tw